

(進行協商)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周局長永暉：針對第 2 案倒數第四行「爰請公路總局協調」，我們剛才已經向鄭委員報告過，改為「建請」，就是「爰請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針對第 2 案，除將倒數第四行「爰請」改為「建請」二字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周局長永暉：也是建議將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針對第 4 案，除將倒數第二行「爰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二字，並將倒數第 7 行「爰要求」也改為「建請」二字之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胡代局長湘麟：第 5 案是關於新增 3 站。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「苗栗、雲林、彰化三站七月改點之後」加上「視營運狀況適時增加輸運班次，另外洽三站所屬地方政府研擬提升運量配套措施」，也就是從倒數第 3 行的「每週」到倒數第二行之間改為我剛才念的文字。

主席：請問陳超明委員，這樣改可以嗎？

陳委員超明：不可以，必須要求，不能改。根據我們的資料，高鐵現在從台南開到台北，時間從 95 分鐘降到 87 分鐘，被調整的都是這 3 個縣市的班次，難道高鐵不能多開幾分鐘？這 3 個縣市過去將近十年都沒有高鐵站，其他縣市享受在前，我們比較晚開發，但我們繳的稅都一樣，交通部甚至應該提出鼓勵措施給我們，可是你們卻很小氣。苗栗、彰化和嘉義在開發上是比較落後的地區，靠觀光發展，高鐵偏偏在週五、週六、週日減少那麼多班南下列車。你們只考慮自己的營運，但我們這些後開發的地區原本就吃虧了，所以，這一點我絕對不退讓。你們只支持都市發展，偏鄉、邊緣地區就荒廢掉了。

葉委員宜津：在這裡我要支持陳委員。臺鐵慢慢要有不同的思維，也就是要捷運化，高鐵才是負責長途輸運，這是既定方向，所以，多停幾站是沒有關係的，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葉委員支持。

陳委員超明：我很尊重葉委員！但政府不能永遠只往都市發展，要多鼓勵我們鄉下一點啦！

葉委員宜津：現在在談高鐵？那我要把剛才的話收回來，我以為是在講臺鐵。

主席：話講出來就不能收回去了。

胡代局長湘麟：報告陳委員，剛才我講的其實是指我們現在在重新排班時，並非針對某一站減班，而是要檢討整體乘載率。對於關係到新增三站，尤其是苗栗的部分，我剛才是建議，重要的是週末這段時間，我們會請高鐵公司適時檢討加班，讓我們先走走看，如果現行班次在營運上確實有問題，我們再請高鐵公司增加班次。在連續假期的部分，我們也會檢討。

陳委員超明：可是根據你們的資料，直達車多了 40 幾班，台南直達台北的時間從原本的 95 分鐘降為 87 分鐘，少了 8 分鐘，對於我們這 3 站，你們卻要減少停留的班次，難道是在巴結都市人？城鄉觀念就是起因於交通落後，我們也才會反抗啊！尤其週五下午、週六和週日，高鐵原本應該增加班次，鼓勵旅客到我們這些偏遠地區觀光、交流，結果你們提出的方案，結果你們只把責任推給縣市政府！

主席：你們欺負人家啊？

陳委員超明：真的是欺負得過分！

賀陳部長旦：是運量上的問題。

陳委員超明：不能只看運量，現在地方要發展，你們應該鼓勵我們才對！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是希望運量與促成地方發展兼顧。

陳委員超明：但你們一點都沒有兼顧，只有減少我們的班次，哪有兼顧到？

賀陳部長旦：可不可以讓高鐵公司整體衡量一下再觀察？

陳委員超明：不得少於原來的班次，這是最基本的要求。我們的班次沒有增加，已經很辛苦了，我們只能搭高鐵的慢班車耶！

李委員昆澤：陳委員也是針對地方民眾的期待與需求，當然我們也知道，整體而言，高鐵、臺鐵與捷運都各自負有長程、中程、短程的運輸責任，在高鐵班次的調整上，我認為交通委員會也應該有適當的觀察，部長也要督促。我想，陳委員最主要的訴求是苗栗鄉親的交通需求以及地方觀光發展，所以，部長應該要求臺鐵在相關班次上，以及從國道客運或其他相關運輸加強，而觀光局也要負起責任，畢竟苗栗這幾年都在推展觀光。

林委員德福：他在講高鐵，不是臺鐵。

李委員昆澤：這是整體運輸問題。我向林委員報告，陳委員是關心地方及觀光事務，所以，觀光局主管的台灣好行、巴士接駁等相關機制都要加強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當然不該完全以運量來看待，您剛才也提到關心地方發展，那如同剛才李委員昆澤提到的，我們應該強化相關整體運輸服務，也包括如何以觀光資源支援地方上的發展，委員能不能讓我們再評估一下這些問題？據我所知，現在談的班次也才剛核定、公布，所以，我們會把您期待的事情視為階段性目標來完成，並且配合地方發展來努力，好不好？

李委員昆澤：部長，我早上已經向你建議，陳委員也是關心地方民眾的期待，以及地方整體觀光旅遊的發展，所以，要考慮的不只是高鐵與臺鐵的班次，也包括相關接駁，例如到了苗栗之後，要如何轉往要到南庄、三灣等地。

賀陳部長旦：是，還有觀光資源要投入。

李委員昆澤：觀光局也要做相關的配合，而在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的協調上，你們也要多提供一些資源，因為，陳委員很注重苗栗的觀光發展。

葉委員宜津：部長，其實我在一開始就對高鐵局講過，要有跳蛙式思考，但你們現在卻不是，用最簡單的一種，凡是停雲林、彰化、台南和嘉義的班次，就是站站停列車，只有台中、台北和高雄才搭得到直達車，這樣是不對的，真的是一種歧視，你們應該盡量思考。這 3 站乘客比較

多，市場比較大，我們同意，但是不該只有 2 種選擇，一種是直達，一種是站站停，你們應該多一點跳躍式的想法，不一定要減班，是不是？這點一定做得到。

主席：交通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陳超明委員的案子，官員就不要再去動，好不好？

陳委員超明：部長，我本來要恭喜你，但我今天一早卻看到，苗栗週五、週六、週日的班次減少這麼多，偏偏我們正在推展觀光。你可能比較少來苗栗縣，當地現在就是要增加班次，還要有一些鼓勵措施，城鄉平衡非常重要！

主席：剛才葉宜津委員和李昆澤委員兩位委員都幫陳委員講話了。

葉委員宜津：我的意思是要求高鐵考慮跳躍式班表，不要只有一種思考方式。

主席：對於客家人，我們要尊重，是不是這樣？

陳委員超明：謝謝主席！

賀陳部長旦：報告委員，我建議加一句話，請讓我們針對週末優先調整，以符合陳委員的期待。

陳委員超明：還有早上 7 點的北上班次。

葉委員宜津：陳委員，讓他們去跟你商量，盡量做，畢竟也要可行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朝地方上的需要作局部調整，好不好？朝這個方向嘛！無論是您提到的時段也好、班次也好，我們來努力，好不好？

陳委員超明：最主要還是在配套上，

賀陳部長旦：對，也要麻煩觀光局。

陳委員超明：我先講好。

時刻表已經公布，那核定了沒有？

賀陳部長旦：那是平常日的時刻表。

陳委員超明：南港站一開通，你們就核定了 7 月的時刻表。

胡代局長湘麟：不，在程序上，是部裡已經核定了，所以我才會說要再跟高鐵公司討論，針對週末部分檢討看看能不能增加班次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一定優先照顧。

陳委員超明：週末包含禮拜五、禮拜六和禮拜天。

葉委員宜津：我建議在文字上酌予修正。

陳委員超明：新的時刻表已經核定了，我要講清楚，7 點的問題呢？

葉委員宜津：陳委員，新的時刻表雖然已經核定了，但是針對週末的部分，交通部會去跟你商量。

賀陳部長旦：對。

陳委員素月：這個案子我也支持，建議交通部對於這 3 站要一起考量。我知道你們在考量運量，其實我也在委員會提過，我們可以考慮優惠方案，只是被你們一口回絕說不可能針對單一站思考。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去思考這種可能，以帶動觀光發展。

鄭委員寶清：部長，不只有苗栗只有站站停的班次，桃園儘管有 200 萬人口，也只有站站停的列車。

陳委員超明：高鐵現在是想要減苗栗的班次耶！

鄭委員寶清：主席，讓我講完嘛！

主席：本案在「每週」之後加個「末」字。

陳委員超明：還有，7 點是上班人數最多的時段，不能減班，其他時段可以減啦！7 點是上班時間，從苗栗要北上的民眾很多。

賀陳部長旦：先從改為週末開始，好不好？

葉委員宜津：陳委員，先把案子改為「週末」，至於 7 點的班次，讓他們去溝通啦！

鄭委員寶清：要溝通就要整體溝通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知道，先從這 3 個站週末班次的問題開始處理，好不好？這樣可以兼顧觀光與地方發展。

主席：對，部長同意先改為「每週末」。

陳委員超明：週末是從禮拜五下午開始，到禮拜六、禮拜天為止，你們不要只調整禮拜六，要講好啊！

主席：第 5 案這樣改：「至少週末第一班次不得減班」，好不好？

胡代局長湘麟：我剛才解釋過，新班表已經確定，若是有任何更動，勢必是全面、大幅更動，所以我才會詢問，能不能讓我們先就週末班次進行檢討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先調週末，其他的再研究配套，好不好？

賀陳部長旦：先調週末，看看要怎麼落實地方發展與推動觀光，我們共同努力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你下面還有提案，沒關係啊！

陳委員超明：可是他們已經核定了，鄉親們已經反應了。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還是會改善週末班次。

主席：週末應該可以啦！

葉委員宜津：好啦！先從週末開始，下次就要整體檢討跳躍式排班啦！

主席：那針對 7 點的班次，你們再規畫配套吧！

賀陳部長旦：好。

胡代局長湘麟：謝謝。

主席：第 5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陳局長彥伯：本案要求在作民意調查之前不應該實施國道橫向收費，原則上，委員所提的意見，我們在研擬方案時大多已經考慮，所以我們建議將「爰要求」中的「要求」2 字改掉，也就是改為「爰建請」？我們會把委員的相關意見納入研議內容考量。

主席：是改為「爰建請」三字嗎？

林委員德福：我認為，這需要一段時間，你們先評估，本案也不用改成「建請」，反正我主張一定要做，過去都可以不收，你們一上任之後，就什麼都要收，這不是搶錢嗎？

賀陳部長旦：報告委員，現在講的是第 6 案。

主席：第 6 案與第 7 案有關聯。